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机考平台 操作说明

该操作指南旨在让考生熟悉机考环境和作答方式，与正式考试系统可能会有细微差别。

一、系统登录

进入答题系统后，请根据提示输入报名号和证件号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等待界面。



二、科目选择界面



科目选择界面中显示考生报名时所报考的科目，从未作答科目中任选之一作为当前时段需考科目，点击“确定”按钮进入下一界面。

三、系统等待界面

系统等待界面是考试前的一个提示界面，登录后请认真核对屏幕左上方的基本信息。利用考前等待时间认真阅读考试重要提示（包括考生须知和操作说明）。点击“考生须知”按钮，进入考生须知具体说明；点击“操作说明”按钮，进入操作步骤具体说明。考试开始后，系统将自动进入考生答题界面。



四、答题界面

答题界面上方为标题栏，左下方为题号列表区，右下方为试题区。



(一) 标题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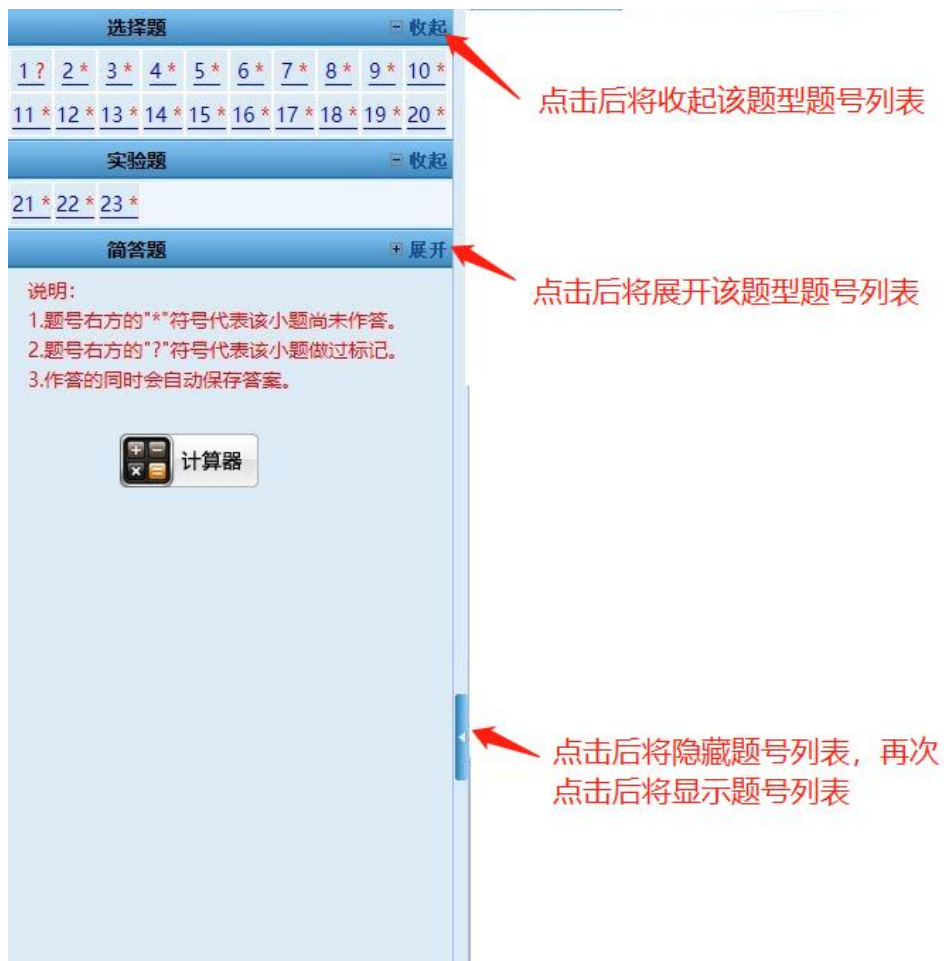
标题栏中间位置为本场考试科目名称，左侧为考生基本信息，包括考生照片、姓名、性别、报名号和证件号码。右侧为本场考试科目剩余时间信息和“交卷”按钮。

(二) 题号列表区

1. 考试科目不同，题目类型有所不同，大体分为单项选择题、实验题、简答题和综合题。题号右方的“*”号表示该小题还未作答，“？”号表示该小题做过标记。考生可以通过题号列表查看本考试科目全套试卷的作答情况(包括每道试题的已答或未答状态、标记状态)，还可点击各题号按钮，直接进入各试题进行答题或检查。

2. 点击题号列表区右侧的蓝色按钮，可以隐藏题号列表区，增加试题区可视区域。隐藏后，再次点击此按钮可以重新显示题号列表区。

3. 点击“收起”或“展开”按钮可以收起或展开该题型题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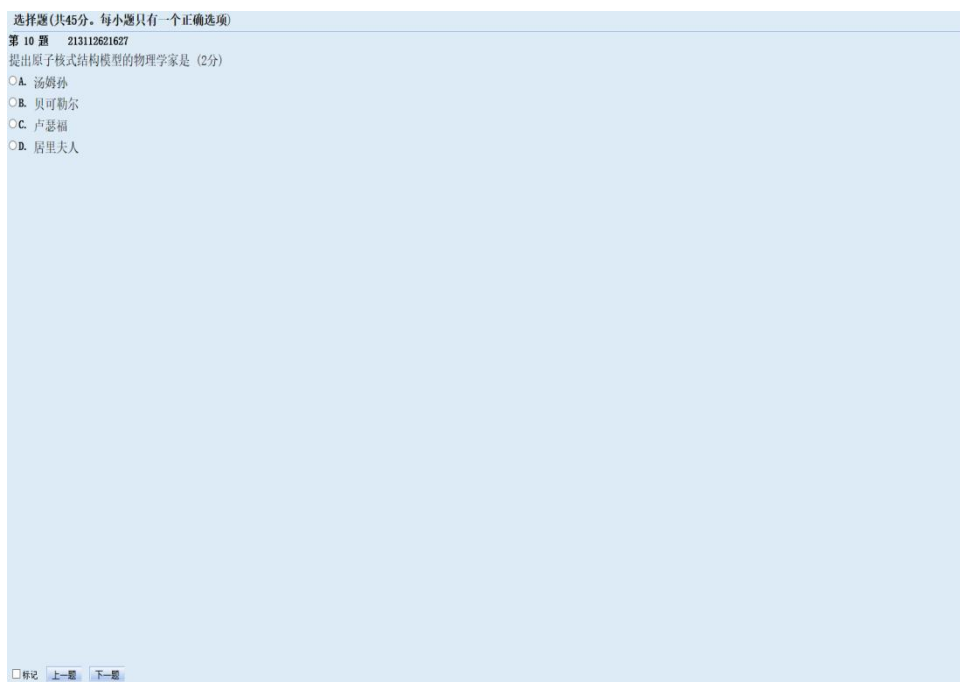


4. 题号列表下方为“计算器”按钮，点击该按钮可调出计算器。

(三) 试题区域

1. 单项选择题

作答单项选择题时，考生直接用鼠标点击选项中认为正确的选项前的按钮即可。如需修改答案，用鼠标点击其他备选项前的按钮，原选择的选项将被自动替换。如需撤销已经选中的选项，再次点击该选项前的按钮即可。



2. 实验题、简答题、综合题



- (1) 实验题、简答题、综合题都是上下分栏，上栏为资料区，下栏为答题区。考生可根据需要上下拖动分栏条和右侧滚动条，调整资料区或答题区的可视区域。答题区根据考试题目不同分为多个“要求”标签页。考生需切换到不同标签页在各自答题区域内或题目横线空白处进行答题。

(2) 某些题在答题区给了原始作图数据，需点击该图调出画板进行作图。

(3) 答题区辅助工具栏（如下图所示）。



- 1) **上标**：用鼠标答题区选中任意一段文字后，用鼠标点击“上标”按钮，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变成上标。
- 2) **下标**：用鼠标在答题区选中任意一段文字后，用鼠标点击“下标”按钮，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变成下标。
- 3) **斜体**：用鼠标在答题区选中任意一段文字后，用鼠标点击“斜体”按钮，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变成斜体。
- 4) **粗体**：用鼠标在答题区选中任意一段文字后，用鼠标点击“粗体”按钮，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变成粗体。
- 5) **取消格式**：用鼠标在答题区选中任意一段文字后，用鼠标点击“取消格式”按钮，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变成恢复到初始格式。
- 6) **常用符号**：用鼠标点击“常用符号”，弹出“常用符号”窗口，常用符号分为数字符号、希腊符号、数学符号。找到要录入的符号，点击即可。
- 7) **复制**：用鼠标在资料区或答题区选中任意一段文字后，用鼠标点击“复制”按钮（或使用快捷键“ctrl+c”，下同），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复制到剪切板中；之后，可以粘贴到答题区域内。使用复制、粘贴功能，可以在答题时直接引用资料或

之前的答案，减少文字录入量并提高文字的准确性，方便快捷编辑或修改答案。

- 8) **剪切**：用鼠标在答题区选中已经录入的文字后，用鼠标点击“剪切”按钮（或使用快捷键“ctrl+x”，下同），可以将选中的文字剪切到剪切板中；之后，可以粘贴到答题区域内。使用剪切、粘贴功能，可以快速调整文字在答案中的位置。
- 9) **粘贴**：用鼠标点击“粘贴”按钮（或使用快捷键“ctrl+v”，下同），可以将已经复制/剪切的内容粘贴到答题区中；被粘贴的文字会插入在光标当前所在位置。
- 10) **公式**：当需要在答案中书写复杂的公式表达式或使用特殊符号时，可用鼠标点击“公式”按钮打开公式编辑框。顶部导航栏从左到右分别是预设公式、特殊符号、分数、上下标、根式、积分、大型运算符、括号、函数。中部为公式编辑区域，底部为“确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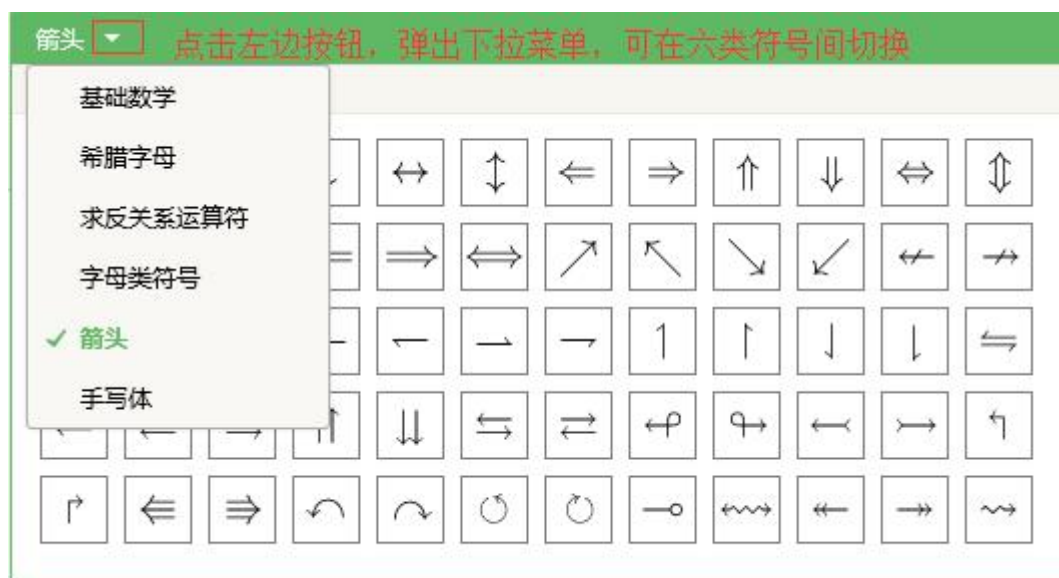


(a) 预设：预置常用公式组合，方便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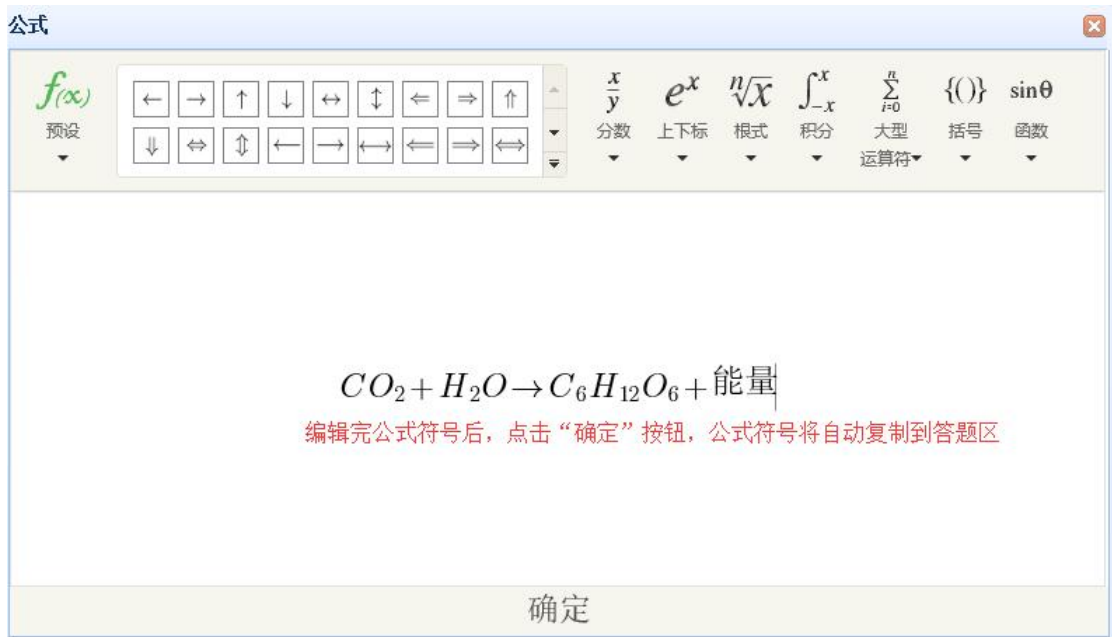
(b) 特殊符号：对特殊符号进行了分类，分别为：基础数学、希腊字母、求反关系运算符、字母类符号、箭头、手写体字符共六大类。可对这六大类进行切换。



点击上图中红框中的按钮，弹出下图对话框。点击左边按钮，弹出下拉菜单，可在六种分类符号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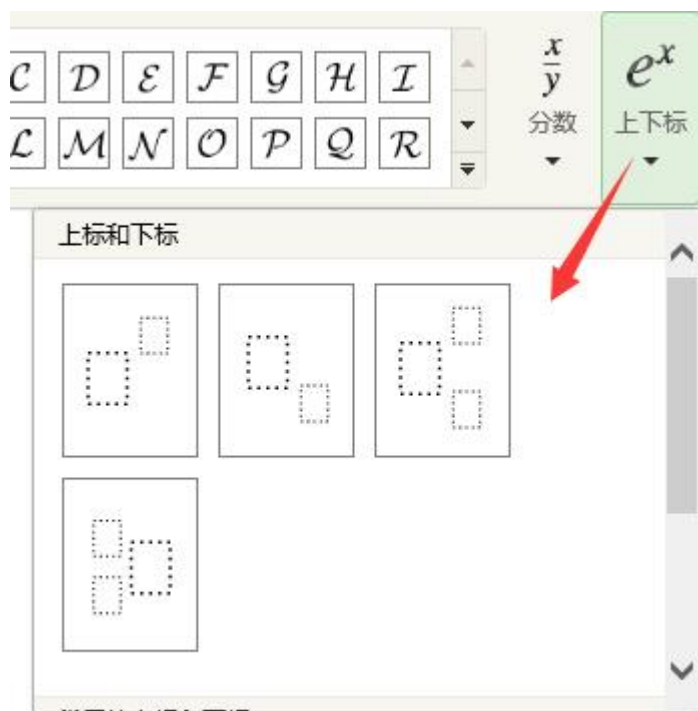
编辑好公式符号后，点击下部的“确定”按钮将关闭输入框，输入的公式符号将自动复制到答题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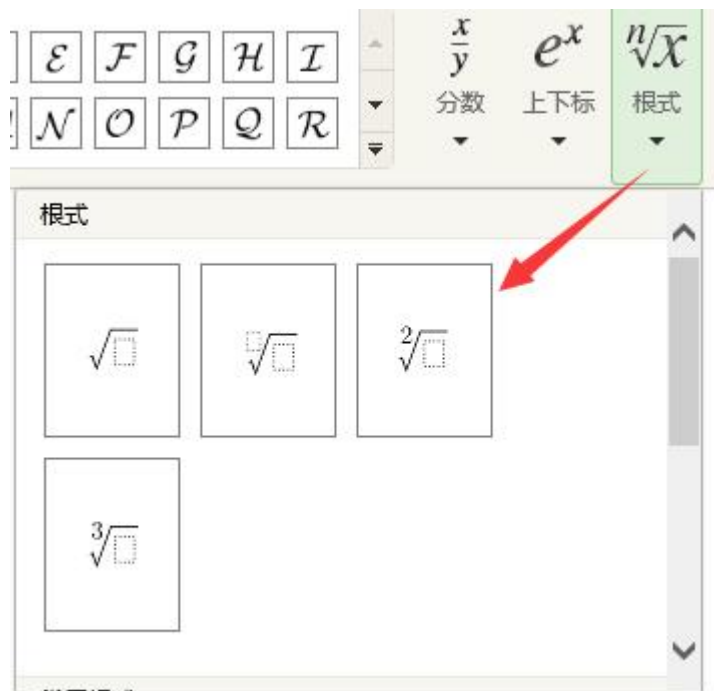
(c) 分数：点击某样式模板后，进入公式编辑区域，在模板方框中填入适当的分子、分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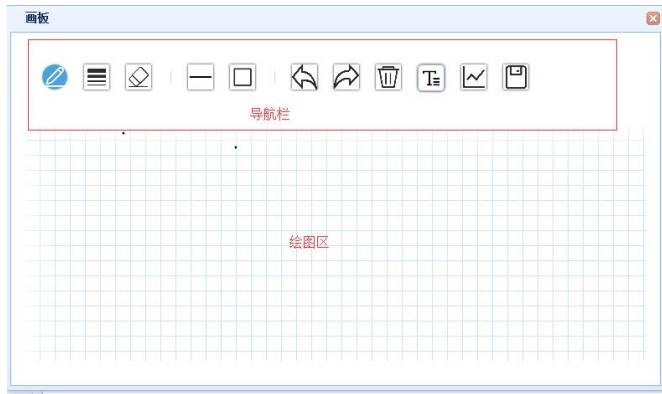
(d) 上下标：点击某样式模板后，进入公式编辑区域，在模板方框中键入上标、下标。



(e) 根式：点击某样式模板后，进入公式编辑区域，在模板方框中键入录入根底数、根指数



11) 画板：作答若需要用画板画图，用鼠标点击“画板”按钮打开画板，顶部为导航栏、下部为绘图区。



导航栏从左到右功能分别为：铅笔、线条大小、橡皮擦、线条、图形、撤销上一个操作、重作上一个操作、清屏、文本、坐标轴、保存。

铅笔：选中铅笔后，可在画板上绘制任意线段、曲线。

线条大小：可改变铅笔画线线条的粗细。

橡皮擦：选中后在画板上移动橡皮擦，可抹去铅笔画的痕迹。

线条：可选择画实线、虚线、实线箭头、虚线箭头。在画板上需画线位置鼠标左键点击作为线段起点，不放开鼠标左键拖动线段、也可改变任意方向，释放左键鼠标后生成线段。


图形：图形包括方形、圆形。比如画方形，在画板上需画线位置鼠标左键点击作为方形的左顶点，不放开鼠标左键拖动方形，也可改变任意方向，释放左键鼠标后生成方形。

撤销上一个操作：将画板数据恢复到上一个操作前的状态。

重做上一个操作：将画板数据恢复到上一个操作后的状态。

清屏：清除画板上的数据，恢复到初始白屏状态。

文本：在文本框中输入文字，如果带上标，需在文本与上标之间使用英文输入法输入[^]符号，[^]符号输入的方式为同时按住 shift 键和

数字 6 键，如： x^3 表示 x^3 ；如果带下标：需在文本与上标之间使用英文输入法输入_符号，_符号输入的方式为同时按住 shift 键和减号键（数字 0 键右边）。如： x_3 表示 x_3 ；如果两个文本需要输入中间的点·，需将输入法切到中文输入法，点击  键（键盘上 Esc 键正下方）。如： $x \cdot 3$ 表示 $x \cdot 3$ ；完成文本输入后，点击“确定”，在画板中移动鼠标到需要显示文字的地方，鼠标左键按住不放，向右拖到文字显示到相应大小，释放左键即可。

坐标轴：选中坐标轴后，在画板上鼠标左键按下的地方为坐标原点，按下鼠标左键，然后一直水平向右拖动鼠标放大坐标轴，直到合适的大小，释放鼠标左键即可。

保存：把画板中的数据图形保存到答题区域中。

对答题区域内图形，点击该图也可调出画板后进行重新修改。



12) **输入法：**用鼠标点击“输入法”按钮可以查看可选输入法列表。在列表中，用鼠标点击需要使用的输入法即可完成输入法选择和切换。

13) **恢复初始状态**：有些试题在考生答题区域预先提供了初始数据。考生在初始数据基础上进行作答。如果考生不小心删除了初始数据。可使用“恢复初始状态”功能将答题区恢复到考生作答前的初始数据状态。该功能按钮只在有预设初始数据的小题中才出现，没有预设初始值的小题中不会出现。



恢复到初始数据状态，将清除该子题的已作答数据，因此点击“确定”按钮时，一定要慎重。

四、结束考试

(一) 提前交卷

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若决定提前结束本考试科目作答，可以点击屏幕上方的“交卷”按钮结束本考试科目答题。

1. 如所有题目均未作答，系统将提示本考试科目尚未作答，要求考生返回继续作答。

2. 如考生有部分题目未作答，系统将提示本考试科目未作答题目数量，考生可返回作答或确认交卷。

3. 考生如连续两次确认交卷，将不能再返回本考试科目继续作答。**考生在提前交卷前，请务必仔细检查答题完成情况。确认无误后，**

点击“确定交卷”按钮结束本考试科目答题，提交本考试科目答题结果。

（二）整场考试结束

考试结束时间到达时，系统会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此时，无需考生对交卷操作进行确认。

五、其他功能介绍

考生在答题过程中，如对当前试题选项不确定，可点击“标记”前的选择框（下图红框处）进行标记，以方便回看该试题；用鼠标再次点击该选择框可以取消该试题标记。被标记的试题，会在题号右方以“？”进行显示。对试题所作的标记，不会被作为答题结果，也不会影响考生的成绩评判。考生如合理使用试题标记功能，可以在大量的试题中快速查找到需要重点检查的试题。

